生物与农业学院园林专业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、道德品质、兴趣特长、未来规划等，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集体决议原则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思想品德端正。

2. 已完成第一学年学业的在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。

3. 在校期间未转过专业，或者非由他校转入学生。

4. 转出专业学制要求为四年。

5. 高考时报考科目为历史和生物。

三、接收计划

根据本专业实际办学条件，确定接收人数为 5 人。

四、考核方式、内容及评分标准

采用笔试+面试的考核方式。

1. 笔试

（1）考核内容

①选择题（40 分）：

覆盖高中生物基础知识。

②简答题（30 分）：

考察对生物学概念的理解。

③论述题（30 分）：

结合园林热点问题，考察学生的科学思维和表达能力。

（2）参考书目

《高中生物学教材》（人教版必修 1-2 册）：重点复习细胞生物学、遗传学、生态学等核心内容。

（3）评分标准

①选择题：每题 2 分。

②简答题：按知识点完整性、逻辑性评分，每题 10 分。

③论述题：按观点明确性、论证充分性、语言表达评分，满分 30 分。

2. 面试内容

（1）自我介绍（10 分）：

包括个人基本信息、原专业学习情况、转专业动机（需结合个人兴趣和职业规划）。

（2）专业认知（30 分）：

对园林专业的理解，对园林行业前沿领域的了解。

（3）兴趣与特长（30 分）：

展示与园林相关的兴趣爱好，结合个人经历说明对园林专业的热爱。

（4）未来规划（20 分）：

转入园林专业后的学习计划，你希望在园林领域从事哪些研究或职业？

（5）应变能力（10 分）：

回答评委的随机提问。

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：

考核内容		评分标准			
		较差	一般	较好	优秀
自我介绍（满分10）	考查学生背景基础、转专业缘由逻辑性及兴趣职业规划匹配度。	≤2	3-4	5-7	8-10
专业认知（满分 30）	考查学生对专业认识和了解程度、对专业相关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。	≤14	15-19	20-24	25-30
兴趣特长（满分30）	考查学生转专业原因、对专业喜爱程度和专业特长。	≤14	15-19	20-24	25-30
未来规划（满分 20）	考查学生转入后学习规划合理性及职业愿景与专业发展的契合深度。	≤11	12-14	15-17	18-20
应变能力（满分 10）	考查学生应对突发问题的思维敏捷性、心态稳定性及规划灵活性。	≤2	3-4	5-7	8-10

五、录取原则

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以填报两个志愿，录取原则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当第一志愿录取人数未达到专业接收计划数时，将从第二志愿报考学生中进行补录。如综合考评成绩出现相同分数，则排名按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、笔试成绩、结构化面试成绩顺序递减排序(参考高考省一分一段排名方法)。

成绩计算方式：

1.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（不含公选课）计算方式：

$S=\frac{N-K}{N-1}$（S 表示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，N 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总人数，K 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

业排名）

2.综合考评成绩（满分100分）=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（不含公选课）×100×40%+笔试成绩（满分100分）×40%+结构化面试成绩（满分100分）×20%

注：以上成绩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

六、工作流程

1.学院成立9人的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,组长由党委书记、院长担任，成员由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组成，负责落实转专业学生接收计划安排,开展资格审查,并组织实施考核相关事宜,考核过程纪委成员全程监督。

2.考核小组成员若与考生存在直系亲属、导师学生等关系，需主动申报并回避。

3.纪委书记全程监督资格审查、笔试面试、成绩汇总等环节，对异议项有一票否决权。

4.教务处统筹报名情况，统一规划考核时间。学院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。针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，考核小组组织面试与笔试，综合评定后给出具体考核分数。

5.考核小组根据接收计划和学生的考核情况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，并将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6.教务处进行综合评定，形成转专业学生名单，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校长办公会同意后进行公示。

7.公示无异议后，获批转专业学生按照教务处通知时间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，并于第三学期转入本专业学习。

七、补修课程

学生转入本专业后，执行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，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任务方能毕业。对于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，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、其学分与要求等同于或高于转

入专业的，成绩合格者可以相抵；其余成绩合格的课程可以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要求，作为部分选修课学分予以确认；所缺的课程应由转入学院安排补修（或自修）并参加课程考核，汇总《佳木斯大学转专业学生修读课程核对通知书》报教务处备案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1.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、笔试时作弊等不端行为，取消转入资格。

2.未尽事宜按《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号）等有关文件执行。

3.本细则由生物与农业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。